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参与投资基金能够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，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，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2年11月8日